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辛少雄

联系电话：13960902255

传真：无

电子邮箱：122390560@qq.com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住所地：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

联系人：卢和光

联系电话：18559902050

传真：

电子邮箱：72493189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ZHCG[DY]2023001 的 禁毒宣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双方提交的其他材料

甲乙双方有关采购服务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二、合同标的

品目编码	C06020200	品目名称	电视服务
采购标的	1.在福建广电大剧院演播厅举办首届福建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2.录制《禁毒之战2023》“6·26”国际禁毒日特别节目3.组织实施全省禁毒公益宣传“亮屏”工程，	服务时间（单位）	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首届福建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1期）、《禁毒之战2023》“6·26”国际禁毒日特别节目（1期）、《禁毒之战2023》系列专题记录短片（10期）。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标准	项目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798000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乙方所制作所有节目、纪录片和视频等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禁毒宣传

4.2服务范围： 首届福建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1期）、《禁毒之战2023》“6·26”国际禁毒日特别节目（1期）、《禁毒之战2023》系列专题记录短片（10期）。

4.3服务地点： 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福建电视台

4.4服务完成时间： 1.首届全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需在2023年8月15日前录制完成，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播出。
2.《禁毒之战2023》“6·26”国际禁毒日特别节目（1期）需在6月26日当晚完成播出。 3.《禁毒之战2023》系列专题记录短片（10期）需在2023年6月至9月期间（每周1期）完成播出。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节目期数

5.2服务内容：

2023年福建省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决赛策划及宣传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禁毒工作决策部署，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的禁毒意识和拒毒防毒能力，普及禁毒知识，

宣传毒品危害，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禁毒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福建省教育厅举办首届“全省青少年

禁毒知识竞赛”。

一、禁毒知识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地点：福建广电1000演播厅

(三)主题：筑牢禁毒防线 护航无毒青春(备选：携手同行成长路 无毒青春向未来、青春不“毒”行 携手向未来)

(四)时长：约80分钟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资讯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全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直机关分别组队参加，共11支参赛代表队，每支参赛代表队由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各一名及领队(各禁毒部门同志)、指导老师共5人组成。

四、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我国禁毒方针政策、禁毒法律法规、禁毒历史、毒品知识、毒品危害、毒品防范、戒毒康复、毒情形势以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应知应会知识等。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1个，奖励10000元人民币，颁发奖杯、证书。二等奖2个，各奖励5000元人民币，颁发奖杯、证书。三等奖3个，各奖励3000元人民币，颁发奖杯、证书。

优秀奖5名，颁发奖杯、证书。

六、竞赛流程及相关内容

知识竞赛以禁毒知识竞技为主体，充分考虑禁毒普及宣传的特色，节

目现场还将呈现具有地方特色、贴近禁毒教育主题、展示青少年风采的歌

舞节目，增加现场的可视性、娱乐性、趣味性和竞技性。

(一)介绍出席领导

(二)片头(15秒)

(三) 主持人开场介绍竞赛内容，主办承办(2 分钟)

(四) 大赛综合短片(1 分 30 秒)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级禁毒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禁毒工作决策部署，积极统筹各方面资源，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部署要求，为巩固全省各类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成果，增强在校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福建省禁毒办举办首届“全省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11 参赛队伍云集省会福州，进入最后总决赛。

(五) 11 支队伍出场仪式(3 分钟)

主持人介绍队伍名称，大屏配合播放，各队出场，定点喊口号，完毕返回各自位置。

(六) 介绍仲裁席的 2 位点评嘉宾，宣布竞赛正式开始(1 分钟)

(七) 第一环节：同心协力“必答题” (15 分钟)

本环节为必答题，11 支代表队通过平板电脑在各自答题区进行答题，共 10 题。主持人念题完毕并宣布开始后同时作答并计时，限时 10 秒，答对 1 题加 10 分，答错或超时未提交不得分。(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用时短的排名靠前)

各代表队全部选手答题结束后，视情况请现场专家教授就相关题目中的禁毒知识点进行解读，普及禁毒知识。主持人宣读各代表队分数及排名，不淘汰。

▲需备 25 道题(其中AB 套各 10 道，另外 5 道彩排用)

10 道必答题难度分配(简单 4 道、中等 3 道、难 3 道)

(八) 第二环节：先声夺人“抢答题” (11 进 5 淘汰赛)(15 分钟)

本环节为抢答题，共 11 道。11 支代表队在主持人念题完毕并宣布开始后通过平板电脑进行抢答，答对一题得 10 分，超时未完成或答错不计分，本道答错则停一轮抢答，抢答犯规两次，同样停一轮抢答。如平分则加赛一题。

所有代表队答题后由现场专家教授就相关题目中的禁毒知识点进行解读，普及禁毒知识。本环节结束后统计各代表队两轮累积分数，排名前五的代表队直接进入最后“问鼎巅峰”环节，并于场下休息，场上剩余队伍进入第三环节“你比我猜”。排名第一的代表队获得一张特权令牌(可在电话求助、现场观众求助、去掉一个错误答案中选择一次机会)。

▲需备 32 道题(其中AB 套各 11 道，5 道加赛，5 道彩排用)

11 道抢答题难度分配(简单 3 道、中等 4 道、难 4 道)

(九) 第三环节：你比我猜(6进1复活赛)(8分钟)

大屏幕显示某一词语，一名选手背对大屏幕，通过另外两名选手的口述和肢体比划猜词语。按照前两轮累积分数排名情况答题，得分最高者先答题，依次进行，答题时间 60 秒。比划者可以用口述的语言或肢体语言

向猜词者传达信息，但不得说出词中任何一个字，不得同音谐音，不得使用该词外语含义，否则算犯规，此词作废。猜不出可喊“过”或自动放弃该词，以在限定时间内猜出词语多的组为赢。每组“过”的机会最多 3 次(包括因犯规而导致“过”的次数)。每组 15 个与禁毒工作相关词语。每猜中一个关键词加 10 分，未猜中不计分。如得分相同，则加赛一道抢答题定胜负。前两个环节及本环节累积排名最高队伍复活成功，进入下一环节。

▲需备 125 个词语(其中每组 15 备 5 个，另外 5 个彩排用)、5 道抢答题(加赛用，难度为中等及难)

(十) 第四环节：问鼎巅峰“盲盒题”(20分钟)

本环节由前两环节累计排名前五的队伍，及第三环节复活成功的队伍参加。通过“盲盒题”进行终极 PK，每支队伍基础分 100 分，题目共 12 道，每队各有两轮选择机会，第一轮按累积分数排名从高到低选择打开任一数字盲盒，根据盲盒提示进行答题，并按对应规则计分(盲盒分数为 10 分、20 分、30 分题，盲盒提示例如 a.选择一队对手作答，答对对手加分，答错对手扣分，本方加分；b.申请主持人给一次提示，答对得分答错扣分；

c.可选放弃作答，不得分不扣分;d.两次答题机会，第一次答错后可再一

次作答，答对加分答错扣分等等)。

第一轮答题结束后，由现场专家教授就相关题目中的禁毒知识点进行

解读，普及禁毒知识。第二轮按第一轮分数排名选择盲盒。如得分相同，

则加赛一道抢答题定胜负。

本环节结束后答题竞赛结束，统计各代表队累积后的最终分数，分数相同的代表队通过加赛抢答题决定排序。最终由主持人宣布各队分数。

▲备 34 道题(其中 AB 套各 12 道，另外 5 道彩排用)、5 道抢答题(加赛用、难度为中等及难)

12 道盲盒题难度分配(简单 3 道、中等 4 道、难 5 道)

知识竞赛的试题，将根据题目实际情况选出部分进行可视化改造，如

音频题、视频题、动画题、表演题，增强节目可看性。

(十一) 节目：禁毒歌曲《禁毒少年说》(4分钟)

歌曲《禁毒少年说》是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线，从青少年出发，推及至全民禁毒，将各种禁毒知识娓娓道来，树立青少年自觉远离毒品的理念，展现青少年阳光向上的风采，传递禁毒正能量。

(十二) 颁奖：请领导嘉宾为 5 个优秀奖以及三二一等奖颁奖。(6分钟)

(十三) 谢幕：全部参赛者上场亮相，在音乐声中全场谢幕，由主持人宣布知识竞赛圆满结束。(2分钟)

七、活动宣传计划

2023年福建省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决赛，将通过福建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资讯中心媒体矩阵全网分发，从前期展播宣传预热、活动直播全媒宣推、后期话题热度延续等多阶段多维度进行宣传，让全社会都来重视青少年禁毒防毒拒毒，让青少年掌握禁毒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全社会广泛营造理解支持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 知识竞赛电视、网络播出时间和平台：

播出时间：(具体时间待定)

电视播出平台：福建新闻频道、乡村振兴·公共频道

网络播出平台：“福建发布”平台、“海博TV”APP

(二) 预热期宣传(提前一至两周)

1、制作活动宣传片进行全媒体多平台推送：制作一条30秒的活动宣传片，提前一周在电视平台(福建新闻频道、福建乡村振兴·公共频道)中排播，网络平台(海博TV)推送。精剪15秒版本宣传片，在《福建新闻联播》中插播一次。

2、在《现场》、《乡村振兴进行时》等主流新闻栏目中，播出2023年福建省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的预热新闻报道。

(三) 活动中宣传

1、动态新闻报道：在《福建新闻联播》、《现场》等新闻栏目中播放发布式的动态消息。各档新闻节目的动态新闻将由海博TV拆条全网二次分发。

2、活动直播预告宣传：融媒体资讯中心所属各微信公众号(福建发布、海博TV)提前一天至两天对本场竞赛活动进行图文预告。相关微信公众号还推出发布式竞赛活动的总结性推文。

(四) 活动后期宣传

融媒体资讯中心所属新媒体账号将进一步延烧直播话题度与影响力，制作活动精彩片段的短视频或推文进行全网分发，并提供各地方媒体进行二次扩散传播，同时提供给相关单位、个人自媒体进行三次扩散传播。

项目二

10期《禁毒福建行》短视频

融媒体资讯中心《现场》栏目多位出镜记者将通过体验式沉浸式报道，

带观众一起走进最真实的禁毒一线，拍摄录制10期每期3—5分钟短视频。

本系列短视频将与省禁毒总队共同筛选确定选题并审定文稿，以记者出镜体验方式进行防毒禁毒知识科普，走进禁毒查缉一线、社区矫正中心、戒毒康复中心、女子戒毒所、青少年戒毒所等单位。

录制包装的短视频将通过融媒体资讯中心海博TV微信、微博及抖音等新媒体矩阵进行全面宣推，以更生动的讲解语态，让“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意识更加入脑入心。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技术

(2) 服务人员组成:

制作执行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	职称
邓金木	融媒体资讯中心主任	高级编辑
赖 晗	融媒体资讯中心副主任	高级编辑
郑建武	融媒体资讯中心副主任	主任编辑
李劲尧	项目推广宣传	高级记者
郑 激	网络部副主任、“福建新闻联播”官方微信主创	主任编辑
赵子杰	综合部项目科副科长	主任记者
张 丽	记 者	主任编辑
杨奕华	记 者	主任编辑
黄山君	记 者	编 辑
周鹰翔	记 者	编 辑
林志楠	记 者	编 辑
林衍忠	技术制作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郭 平	技术制作科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任 航	主持人	主任播音员
李万粒	主持人	主任播音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型号)
1	功放	4	台	ZSOUND MA2400S (4*2400W)
2	话筒架	6	只	Soundking
3	音箱吊架	2	套	
4	配电系统	1	套	Weipu
5	电容话筒	4	只	AKG C1000s
6	监听音箱	6	只	ZSOUND M15
7	舞台借口箱	2	台	Allen&Heath AR2412
8	无线手持话筒	4	个	ShureUR4D /Beta58A
9	无线头戴话筒	6	个	Mipro ACT748/MU55
10	天线分配系统	1	台	Mipro AD707a
11	前区补声音箱	4	只	FLA-10
12	线阵超低音箱	4	只	ZSOUND VCS
13	48路数字调音台	1	台	Allen&Heath GLD112
14	宽屏双向放大天线	2	片	Mipro AT90W
15	主扩声线阵全频音箱	8	只	ZSOUND VCM
16	大屏处理器	2	套	550
17	视频服务器	1	项	Wacthout
18	视频监控器	2	套	Hphilips
19	P3防水LED高清主屏	54	平方	L12m*4.5m
20	广播级专业摄像机	1	套	AJ-HPX 3100MC 1:1.8/7.6-137
				AG-HPX 260MC1:1.6-3.2 22X 72Mm 3.9-83mm
				广角(富士) HA14*4.5BERM-M6B
21	后期剪辑设备	1	套	大洋非编 D-Cube Edit 3.0
22		1	套	I7 电脑专业剪辑工作站
23		1	套	苹果非编系统
24	航拍设备	1	套	大疆系列
25	灯光	1	套	LED 摄影灯、造型灯、帕灯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4.3 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期次1，说明：验收期次1期，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活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辛少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609022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6月18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卢和光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55990205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电视节目操作流程等要求开展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9,000.00	2023-06-30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无
2	399,000.00	2023-09-30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无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9,9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应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将素材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保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成交供应商做出违规惩戒措施，成交供应商应对违反保密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每拖延**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方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月**30**日（禁毒知识大赛）和**9**月**30**日（禁毒福建行展播）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合同货款不予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副本2份，备案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五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K1706749XK

开户银行：省建行营业部

账号：3500100240605800000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辉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61796410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09600037328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福建省公安厅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16日